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社保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社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肖勇**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木垒县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由木垒县社保中心负责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每人每月按审核后工资发放。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全县2815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放金额23780.8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3240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10540.86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每月18日前，由各单位财务人员将新退休人员文件交社保中心，由社保中心待遇科录入，复核科复核，按照相关标准核定退休待遇。社保中心业务科根据退休人员花名册确认审核后交由复核科复核，并让领导签字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项目资金于2024年县财政局根据昌州财社（2023）94号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排资金为23780.86万元，实际到位23780.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3780.8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等现象。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由业务科室按核定人数出工资发放单，由复核科进行复核，再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最后由出纳发放，会计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资金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社保中心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新疆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统一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保障木垒县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2.阶段性目标
  
确保每月20日前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发放至退休人员银行账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指标划分为四项一级指标，下设6项二级指标和10项三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划分为4项一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本项目主要评价标准是否能及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卡中。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肖勇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祖丽红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李红、李梅、阿里亚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木垒县社保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815人，待遇发放金额23780.86万元。评价结论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确定为“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的原则，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补助项目需符合预算编制程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细化预算执行要求，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的分配。
  
（3）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风险防控、合规管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文件，木垒县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资金12928万元，向2680名到龄符合领取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确保到龄符合领取条件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使木垒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待遇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全县2815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3条，指标量化率6%，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人民代表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1.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780.8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780.8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3466万元，本级财政9774万元，其他资金10540.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780.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3780.86/23780.86）\*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292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23780.86万元，全年执行数23780.8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3780.86/23780.86）\*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财务科提交用款计划到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社保科。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财政社保科审核拨付。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拨付至85%，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人代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2815人，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次数4次，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补助足额发放率、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以及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按时发放率均达到100%。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2815人，实际完成值2815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次数，预期指标值：=4次，实际完成值4次 ，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补助足额发放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按时发放率,预期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3060元/月，实际完成值3060元/月。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预期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助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预期指标值：有效推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基本养老政策知晓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指标1： 享受养老保险补助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财务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没有挤占、挪用情况发生。
  
（二）后续工作计划。
  
（1） 在今后项目决策中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干部“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强化“忠诚干净担当”过硬素质，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马上办、跟上办、盯上办”的过硬作风。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3）加强场地运营管理与维护，建立健全场地运营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制定规范的场地使用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此，我单位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2）严格执行预算：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确保资金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和进度使用；加强项目目标监控分析：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的问题；规范支出行为：严格审核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规划阶段：明确项目目标与范围、制定详细的预算支出计划；二、预算编制阶段：采用正确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评估各项费用支出，提高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细化预算支出会计科目：将预算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费用明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方便后续的监控和调整；三、预算执行阶段：严格执行预算：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确保资金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和进度使用；加强项目目标监控分析：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的问题；规范支出行为：严格审核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